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现将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与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或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织情况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组成以审计部门为主导多部门参与的评价小组,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

价。

（一）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案进行讨论和审核；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宁波广新纸业有限公司、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宁波环球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文具生产销售业务、互联网广告业务和跨境电商业务。

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信息披露、信息与沟通、内部审计；业务层面的人力资源、财务报告、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生产管理、销售业务、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子公司的管控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生产、销售、资金、资产、投融资、关联交易和担保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一）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

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其中专门委员会主任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的产生与董事资格、董事的权利与义务、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会议、总经理报告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二）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证券投资法务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产品设计部、销售部、采购部、市场部、运营部、企管部、生产计划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等。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战略规划管理制度》，规范发展战略制定和实施的具体工作，预防因发展战略制定和实施不当带来的风险。

（四）企业文化

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通过报纸、网络、宣传栏、企业宣传册、企业宣传片等宣传企业文化，通过建设实物载体、建设企业展示厅、基层文化长廊、编撰书籍等有效提升员工思想，加强员工对于企业的认同感。有力培育了员工的企业精神、企业道德、价值观念和经营理念，并形成了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对员工思想和实践都产生了深刻影响，营造了浓厚的企业文化氛围。

（五）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总则、基本原则、流程、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职责、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法律责任等。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国家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没有出现违规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

（六）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顺畅的信息沟通机制，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形式在深交所网站等信息平台发布公司信息，及时报告和沟通信息；建立了投资者来访、来电登记制度，热情地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公司设置举报专线和建议信箱，对于举报和投诉的事件，能及时、妥善的做出处理，切实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及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还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其他会议等形式，确保各类信息的有效传递和沟通。

（七）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审计部和内控部负责内控审计工作，通过开展审计巡检、专项审计或专项调查等业务，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效率与效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内控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对在审计或调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问题严重程度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报告，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整改。

（八）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等。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健全和完善人才选拔培养管理使用机制、岗位评价体系及合理的企业职位设计、员工工作绩效的评价考核机制、激励约束机制、福利保障机制，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量才适用、人尽其才的内部用人机制，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保障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并着力加强对于专业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的管理，确保公司免于技术流失和资金损失，有效防止舞弊事件的产生。

（九）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制定了相应的岗位工作说明书，并配备了足够的专职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十）资金营运管理制度

1. 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并加强预算的审批控制，并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确保预算得到有力执行，发挥预算在企业管理中的效用。

2.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了分离，使得相关部门与人员之间相互制约，加强款项收付稽核，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3. 筹资资金管理

公司已形成筹资资金的管理制度，对筹资资金的申请、审批与记录进行了规定，加强了筹资金的核算与管理。

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

（十一）资产管理

公司根据已颁布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条例》及《仓库管理程序》等对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审批权限报批。

（十二）采购和付款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政策》、《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和评估程序》、《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采购制度，在采购计划和实施管理、供应商管理和付款结算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

（十三）生产流程与成本控制

1. 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车间班组管理程序》、《品质控制程序》、《工艺管理程序》、《安全生产管理程序》等制度，明确了生产岗位职责权限、车间生产流程、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及义务人职责等方面，规范了公司生产和质量管理。

2.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成本控制程序》、《逐级授权审批表》等内控文件，建立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明确成本费用支出标准，规范审核流程。

2017 年度公司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对《生产成本控制程序》中的超计划领料和意外报废的审批权限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危险品保管与领用管理规定》等制度，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公司制定了《消防禁烟及明火使用管理规定》等制度，实行厂区全面禁烟，预防安全隐患。

（十四）销售和收款业务

公司制定了《外贸业务控制程序》、《内销产品管理程序》、《分支机构人员及费用管理流程》及《办事处应收款管理规定》等对公司内外贸业务的销售订单管理、外贸核价控制、发货配送、客户对账及账款回收等各工作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提高了公司对销售流程各环节的监管力度。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合同管理办法》、《资料和档案管理程序》及《印章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分别对合同签订、评审、履行、纠纷，对各类资料和档案管理，对印章的刻制、保管、使用、审批和销毁的全程控制等内容进行了描述，规范了合同管理全过程、规范了公司具体处理和保存各类档案资料、控制印章管理风险。

（十五）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产品创意开发管理流程》、《内销产品管理程序》等产品研究、设计与开发方面的制度，对产品开发项目立项与审批、项目管理等过程进行全面控制。

（十六）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处置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等，规范对外投资的可行性评估、审批权限及程序、后续监督。

(十七)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交易范围、定价办法、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遵循诚实信用、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违反规定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重大事项处置制度》中作出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明确规定。公司在《重大事项处置制度》中明确对外担保决策的权限划分，做到权责分明，保证公司运作效率。

(十九) 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行管理控制，制定了《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依照制度规定内容行使股东各项权利包括从企业规划、资产经营、财务报告、人力资源、信息管理以及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担保业务等重大事项在内的专项事务，进行审核与报备。对子公司实行管理控制时重点关注和控制财务风险及经营风险，促进子公司的合法经营和规范运作。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和深交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组织开展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为进一步完善认定标准，与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相符，认定标准较往年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在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方面的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具体定量标准为损失或错报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

重要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

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具体定量标准为损失或错报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具体定量标准为损失或错报不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评价标准

定性标准，指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时，对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A、 控制环境无效；
- 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C、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主要指标做出超过10%以上的修正）；
- D、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法律法规	持续经营	安全	环保
重大缺陷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重大影响(如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 10% 以上)	造成 3 人以上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 或者 5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导致人员死亡或 3 位以上人员中毒(重伤)事件, 造成国家、省或市级政府问责, 使区域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重要缺陷	违规并被处罚	重要影响(如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 5% 以上)	造成 1 人或 2 人死亡, 或者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导致不超过 3 位人员中毒或重伤事件, 造成区级政府问责、群众投诉或一般群体事件
一般缺陷	轻微违规并已整改	轻度影响(如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 3% 以上)	3 人以上 5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污染物排放短时间内失控, 但未发生人员中毒或重伤情况, 环境污染情况未造成政府问责、群众投诉或引起一般群体事件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 会显著降低

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措施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因经营环境和业务的变化，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利平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